

# 2023年机械加工合作协议样本 开封机械 产品加工协议书(汇总5篇)

无论是身处学校还是步入社会，大家都尝试过写作吧，借助写作也可以提高我们的语言组织能力。范文怎么写才能发挥它最大的作用呢？接下来小编就给大家介绍一下优秀的范文该怎么写，我们一起来看一看吧。

## 机械加工合作协议样本篇一

甲方(委托方)：

乙方(加工承揽方)：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双方本着友好合作、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特订立本合同。甲方以本合同为基准，把委托加工单规定的产品委托给乙方生产，乙方接受此委托，并保证将合格产品提供给甲方。

### 第一条、合同期间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的日期起生效，至 结束。

### 第二条、交货期和加工费用

1、甲方以下《委托订单》的方式，确定委托加工的数量及加工费，乙方同时确定加工及完成时间。

2、加工费用：以双方协商所确认的《产品报价单》注明的价格为准。

### 第三条、合同内容

- 1、在每次生产前，甲方需开立具体的委托加工订单，其一般条款由本合同规定，补充条款在订单中说明，经双方确认签字盖章后生效。
- 2、交货期、开具增值税发票的资料以及具体的特定要求等，其经双方确认签字盖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产品报价单：由乙方根据加工成本和利润，提出报价单，经甲方签字确认。
- 4、甲、乙双方的委托订单一经签署即不可取消，如需变更，要双方协商一致。乙方必须按规定的时间、数量、质量和要求向甲方供货。

### 第四条、加工项目具体约定

- 1、甲方委托乙方加工生产的产品为按双方确定的委托订单的要求进行交货。
- 2、甲方负责加工产品的材料、产品生产工艺要求等产品加工所需的一切资料 and 材料，提供委托加工成品的品质检验标准和验收方法。监督乙方工作人员作业进程、质量抽检以及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
- 3、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原材料做加工前验收，不符合要求的或数量不足的，应立即书面通知甲方，未提出异议即视为甲方提供了符合要求的原材料。
- 4、乙方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公开或透露甲方产品与乙方的关联，保护甲方产品的独立性，且不得将产品任何相关资料透露或转予第三方，亦不可授权第三方代为加工。

5、乙方所承揽加工的产品，该产品技术所有权、知识产权、技术信息、商业信息、财务信息等所有权均属甲方所有，乙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抄袭、修改或复制，不得留存技术资料、复制品，不得自行加工销售予第三方，亦不得利用甲方产品技术自行进行同类产品研发。不得在以后的工作中使用或以任何方式使第三方知悉。

6、乙方在甲方提供的场地进行加工生产，遵守甲方的制度和要求，服从甲方指定人员的管理和监督，严禁携带任何文件或物料出厂。

## 第五条、产品质量标准与责任

1、乙方应按照约定交付加工好的成品，提前留出一定的检验或返工期限，由甲方按双方确认的品质检验标准进行验收，产品性能质量应与品质检验标准相符。凡不能达到检验标准的，乙方应无条件返工或重做。

2、乙方所交付的成品，材料损耗率为：，超标的部分由乙方负责按原价赔偿。

3、乙方承诺，加工好的成品保质期为：质保期内由乙方负责维修或者承担相应的维修费用。

5、若产品不达标属于甲方提供的材料造成(乙方提出材料异议、甲方坚持使用的除外)，或是由于甲方设计原因，或提供资料有误，则由甲方支付返工等费用。

## 第六条、付款方式

1、甲、乙双方的委托加工价格，以双方签字确认的《产品报价单》为准。

2、付款方式：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3、预留报价单总额的5%为质保金，无质量问题的质保期满后

## 第七条、违约责任

1、以上条款甲、乙双方必须完全遵守，违约者应按照本合同或委托加工订单约定的条款处罚，未尽之处，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2、违约处罚：违约方应无条件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直接及关联损失。

3、乙方违反本合同关于保密条款(如第四条第4、5项)的约定的，应向甲方一次性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

## 第八条、其他

1、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提供相应的资质证件、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等相关资料，在合同期内上述证件除身份证原件外应暂时由甲方保管。

2、乙方人员在合同有效期内发生的一切事故、责任，均与甲方无关，全部由乙方独自承担。

3、如果产品涉及专利、版权、商标权以及其他类知识产权，甲方应授予乙方该类知识产权许可。

4、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在意见达成一致的基础上进行补充修改，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本合同以及委托加工单等有关附件在执行期间，如发生争议，双方另行协商解决，协商未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盖章) (手印)

日期： 日期：

## 委托加工合同范文(五)

保密合同是为了防止商业秘密的泄露和不正当竞争，采用支付补偿的方式，与重要商业秘密的员工约定，不得泄露本单位的商业秘密，以下是小编整理的委托加工保密合同，欢迎阅读。

## 机械加工合作协议样本篇二

承揽方：\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职务：\_\_\_\_\_

定作方：\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职务：\_\_\_\_\_

定作方委托承揽方加工\_\_\_\_\_，经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 第一条加工成品

编号名称规格单位数量备注

### 第二条加工成品质量要求

### 第三条原材料的提供办法及规格、数量、质量

1、(用承揽方原料完成工作的), 承揽方必须依照合同规定选用原材料, 并接受定作方检验。承揽方隐瞒原材料的缺陷或者用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原材料而影响定作质量时, 定作方有权要求重作、修理、减少价款或退货。

2、(用定作方原材料完成工作的, 应当明确规定原材料的消耗定额)。定作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数量、质量、规格提供原材料, 承揽方对定作方提供的原材料要按合同规定及时检验, 不符合要求的, 应立即通知定作方调换或补齐。承揽方对定作方提供的原材料不得擅自更换, 对修理的物品不得偷换零部件。

3、交(提)原材料等物品日期计算, 参照第七条规定执行。

#### 第四条技术资料、图纸提供办法

1、承揽方在依照定作方的要求进行工作期间, 发现提供的图纸或技术要求不合理, 应当及时通知定作方;定作方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回复, 提出修改意见。承揽方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得到答复, 有权停止工作, 并及时通知定作方, 因此造成的损失, 由定作方赔偿。

2、承揽方对于承揽的工作, 如果定作方要求保密, 应当严格遵守, 未经定作方许可不得留存技术资料的复制品。

3、定作方应当按规定日期提供技术资料、图纸等。

#### 第五条价款或酬金

价款或酬金, 按照国家或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 没有规定的由当事人双方商定。

#### 第六条验收标准和方法

- 1、按照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图纸和样品作为验收标准。
- 2、定作方应当按合同规定的期限验收承揽方所完成的工作。验收前承揽方应当向定作方提交必需的技术资料和有关质量证明。对短期检验难以发现质量缺陷的定作物或项目，应当由双方协商，在合同中规定保证期限。保证期限内发生问题，除定作方使用、保管不当等原因而造成质量问题的以外，由承揽方负责修复或退换。
- 3、当事人双方对承揽的定作物和项目质量在检验中发生争议时，可由法定质量监督检验机构提供检验证明。

#### 第七条交货的时间和地点

- 1、交(提)定作物期限应当按照合同规定履行。任何一方要求提前或延期交(提)定作物，应当在事先与对方达成协议，并按协议执行。
- 2、交(提)定作物日期计算:承揽方自备运输工具送交定作物的以定作方接收的戳记日期为准;委托运输部门运输的，以发运定作物时承运部门签发戳记日期为准;自提定作物的，以承揽方通知的提取日期为准，但承揽方在发出提取定作物通知中，必须留给定作方以必要的途中时间;双方另有约定的，按约定的方法计算。

#### 第八条包装要求及费用负担

#### 第九条运输办法及费用负担

#### 第十条结算方式及期限

#### 第十一条其他约定

#### 第十二条承揽方的违约责任

一、未按合同规定的质量交付定作物或完成工作，定作方同意利用的，应当按质论价，酌减酬金或价款；不同意利用的，应当负责修整或调换，并承担逾期交付的责任；经过修整或调换后，仍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定作方有权拒收，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揽方赔偿。

二、交付定作物或完成工作的数量少于合同规定，定作方仍然需要的，应当照数补齐，补交部分按逾期交付处理；少交、迟交部分定作方不再需要的，承揽方应赔偿定作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三、未按合同规定包装定作物，需返修或重新包装的，应当负责返修或重新包装，并承担因此而支付的费用。定作方不要求返修或重新包装而要求赔偿损失的，承揽方应当偿付定作方该不合格包装物低于合格包装物的价值部分。因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造成定作物毁损、灭失的，由承揽方赔偿损失。

四、逾期交付定作物(包括返修、更换、补交等)，应当向定作方偿付违约金\_\_\_\_元；(合同中无具体规定的，应当比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逾期交付部分的价款总额计算，向定作方偿付违约金)以酬金计算的，每逾期一天，按逾期交付部分的酬金总额的千分之一偿付违约金。

未经定作方同意，提前交付定作物，定作方有权拒收。

五、不能交付定作物或不能完成工作的，应当偿付不能交付定作物或不能完成工作部分价款总值的\_\_\_\_%(10%-30%)或酬金总额的\_\_\_\_%(20%-60%)的违约金。

六、异地交付的定作物不符合合同规定，暂由定作方代保管时，应当偿付定作方实际支付的保管、保养费。

七、实行代运或送货的定作物，错发到达地点或接收单位(人)，除按合同规定负责运到指定地点或接收单位(人)外，



并承担因此多付的运杂费和逾期交付定作物的责任。

八、由于保管不善致使定作方提供的原材料、设备、包装物及其他物品毁损、灭失的，应当偿付定作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九、未按合同规定的办法和期限对定作方提供的原材料进行检验，或经检验发现原材料不符合要求而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通知定作方调换、补齐的，由承揽方对工作质量、数量承担责任。

十、擅自调换定作方提供的原材料或修理物的零部件，定作方有权拒收，承揽方应赔偿定作方因此造成的损失。如定作方要求重作或重新修理，应当按定作方要求办理，并承担逾期交付的责任。

### 第十三条 定作方的违约责任

一、中途变更定作物的数量、规格、质量或设计等，应当赔偿承揽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二、中途废止合同，属承揽方提供原材料的，偿付承揽方的未履行部分价款总值的\_\_\_\_%(10%-30%幅度)的违约金；不属承揽方提供原材料的，偿付承揽方以未履行部分酬金总额的\_\_\_\_%(20%-60%的幅度)违约金。

三、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要求向承揽方提供原材料、技术资料、包装物等或未完成必要的辅助工作和准备工作，承揽方有权解除合同，定作方应当赔偿承揽方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承揽方不要求解除合同的，除交付定作物的日期得以顺延外，定作方应当偿付承揽方停工待料的损失。

四、超过合同规定期限领取定作物的，除按本条第五款规定偿付违约金外，还应当承担承揽方实际支付的保管、保养费。定作方超过领取期限6个月不领取定作物的，承揽方有权将定

作物变卖，所得价款在扣除报酬、保管、保养费后，退还给定作方；变卖定作物所得少于报酬、保管、保养费时，定作方还应补偿不足部分；如定作物不能变卖，应当赔偿承揽方的损失。

五、超过合同规定日期付款，应当比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向承揽方偿付违约金；以酬金计算的，每逾期一天，按酬金总额的千分之一偿付违约金。

六、无故拒绝接收定作物，应当赔偿承揽方因此造成的损失及运输部门的罚款。

七、变更交付定作物地点或接收单位(人)，承担因此而多支出的费用。

#### 第十四条不可抗力

在合同规定的履行期限内，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定作物或原材料毁损、灭失的，承揽方在取得合法证明后，可免于承担违约责任，在定作方迟延接受或无故拒收期间发生的，定作方应当承担责任，并赔偿承揽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 第十五条纠纷的处理

加工承揽合同发生纠纷时，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按(\_\_\_\_\_)项处理：

1、向仲裁机关申请仲裁；

2、向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即失效，本合同执行期间，双方不得随意变更和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

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定作方和承揽方各执一份；合同副本一式\_\_\_\_份，交\_\_\_\_\_(如经鉴证或公证，则应送鉴证机关或公证机关)各留存一份。

定作方：\_\_\_\_\_

代表人：\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承揽方：\_\_\_\_\_

代表人：\_\_\_\_\_

\_\_\_\_年\_\_\_\_月\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职务：\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职务：\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规定，经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信守。

一、品名、规格、数量、价格、交提货日期

二、质量标准、验收方法及地点：

三、原材料来源及互利方法：

四、交(收)货方法、地点及运杂费负担：

五、货款结算时间及方法：

六、包装要求及包装物回收办法、费用负担：

七、经济责任：

八、其他：

九、供需双方由于不可抗力的灾害和确非一方本身造成的原因而不能履行合同时，经双方协商由合同鉴证机关查实证明，可免于承担经济责任。

十、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任何一方不得擅自修改或终止，如需修改或终止时，应经双方协商同意，另立协议方可有效，并报双方业务主管部门备案。

十一、本合同在有效期内任何一方违约，双方都有权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向合同仲裁机关提出书面申诉，要求调解、仲裁处理。

十二、本合同正本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_\_\_\_份，送双方业务主管部门、银行各一份，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二份。

十三、本合同有效期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供方：\_\_\_\_\_

代表人：\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需方：\_\_\_\_\_

代表人：\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定作方：\_\_\_\_\_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法定  
代表人：\_\_\_\_\_ 职务：\_\_\_\_\_ 定作方委托承揽方  
加工\_\_\_\_\_，经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  
共同遵守。

### 第一条加工成品编号名称规格单位数量备注

第二条加工成品质量要求第三条原材料的提供办法及规格、数量、质量1、(用承揽方原料完成工作的)，承揽方必须依照合同规定选用原材料，并接受定作方检验。承揽方隐瞒原材料的缺陷或者用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原材料而影响定作质量时，定作方有权要求重作、修理、减少价款或退货。

2、(用定作方原材料完成工作的，应当明确规定原材料的消耗定额)。定作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数量、质量、规格提供原材料，承揽方对定作方提供的原材料要按合同规定及时检验，不符合要求的，应立即通知定作方调换或补齐。承揽方对定作方提供的原材料不得擅自更换，对修理的物品不得偷换零部件。

3、交(提)原材料等物品日期计算，参照第七条规定执行。

第四条技术资料、图纸提供办法1、承揽方在依照定作方的要求进行工作期间，发现提供的图纸或技术要求不合理，应当及时通知定作方；定作方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回复，提出修改意见。承揽方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得到答复，有权停止工作，并及时通知定作方，因此造成的损失，由定作方赔偿。

2、承揽方对于承揽的工作，如果定作方要求保密，应当严格遵守，未经定作方许可不得留存技术资料的复制品。

3、定作方应当按规定日期提供技术资料、图纸等。

第五条价款或酬金价款或酬金，按照国家或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没有规定的由当事人双方商定。

第六条验收标准和方法1、按照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图纸和样品作为验收标准。

2、定作方应当按合同规定的期限验收承揽方所完成的工作。验收前承揽方应当向定作方提交必需的技术资料和有关质量证明。对短期检验难以发现质量缺陷的定作物或项目，应当由双方协商，在合同中规定保证期限。保证期限内发生问题，除定作方使用、保管不当等原因而造成质量问题的以外，由承揽方负责修复或退换。

3、当事人双方对承揽的定作物和项目质量在检验中发生争议时，可由法定质量监督检验机构提供检验证明。

第七条交货的时间和地点1、交(提)定作物期限应当按照合同规定履行。任何一方要求提前或延期交(提)定作物，应当在事先与对方达成协议，并按协议执行。

2、交(提)定作物日期计算:承揽方自备运输工具送交定作物的以定作方接收的戳记日期为准;委托运输部门运输的，以发运定作物时承运部门签发戳记日期为准;自提定作物的，以承揽方通知的提取日期为准，但承揽方在发出提取定作物通知中，必须留给定作方以必要的途中时间;双方另有约定的，按约定的方法计算。

第八条包装要求及费用负担第九条运输办法及费用负担第十条结算方式及期限第十一条其他约定第十二条承揽方的违约责任一、未按合同规定的质量交付定作物或完成工作，定作方同意利用的，应当按质论价，酌减酬金或价款;不同意利用的，应当负责修整或调换，并承担逾期交付的责任;经过修整或调换后，仍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定作方有权拒收，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揽方赔偿。

二、交付定作物或完成工作的数量少于合同规定，定作方仍然需要的，应当照数补齐，补交部分按逾期交付处理；少交、迟交部分定作方不再需要的，承揽方应赔偿定作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三、未按合同规定包装定作物，需返修或重新包装的，应当负责返修或重新包装，并承担因此而支付的费用。定作方不要求返修或重新包装而要求赔偿损失的，承揽方应当偿付定作方该不合格包装物低于合格包装物的价值部分。因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造成定作物毁损、灭失的，由承揽方赔偿损失。

四、逾期交付定作物(包括返修、更换、补交等)，应当向定作方偿付违约金\_\_\_\_元；(合同中无具体规定的，应当比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逾期交付部分的价款总额计算，向定作方偿付违约金)以酬金计算的，每逾期一天，按逾期交付部分的酬金总额的千分之一偿付违约金。

未经定作方同意，提前交付定作物，定作方有权拒收。

五、不能交付定作物或不能完成工作的，应当偿付不能交付定作物或不能完成工作部分价款总值的\_\_\_\_%(10%-30%)或酬金总额的\_\_\_\_%(20%-60%)的违约金。

六、异地交付的定作物不符合合同规定，暂由定作方代保管时，应当偿付定作方实际支付的保管、保养费。

七、实行代运或送货的定作物，错发到达地点或接收单位(人)，除按合同规定负责运到指定地点或接收单位(人)外，并承担因此多付的运杂费和逾期交付定作物的责任。

八、由于保管不善致使定作方提供的原材料、设备、包装物及其他物品毁损、灭失的，应当偿付定作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九、未按合同规定的办法和期限对定作方提供的原材料进行

检验，或经检验发现原材料不符合要求而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通知定作方调换、补齐的，由承揽方对工作质量、数量承担责任。

十、擅自调换定作方提供的原材料或修理物的零部件，定作方有权拒收，承揽方应赔偿定作方因此造成的损失。如定作方要求重作或重新修理，应当按定作方要求办理，并承担逾期交付的责任。

第十三条定作方的违约责任一、中途变更定作物的数量、规格、质量或设计等，应当赔偿承揽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二、中途废止合同，属承揽方提供原材料的，偿付承揽方的未履行部分价款总值的\_\_\_\_%(10%-30%幅度)的违约金；不属承揽方提供原材料的，偿付承揽方以未履行部分酬金总额的\_\_\_\_%(20%-60%的幅度)违约金。

三、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要求向承揽方提供原材料、技术资料、包装物等或未完成必要的辅助工作和准备工作，承揽方有权解除合同，定作方应当赔偿承揽方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承揽方不要求解除合同的，除交付定作物的日期得以顺延外，定作方应当偿付承揽方停工待料的损失。

四、超过合同规定期限领取定作物的，除按本条第五款规定偿付违约金外，还应当承担承揽方实际支付的保管、保养费。定作方超过领取期限6个月不领取定作物的，承揽方有权将定作物变卖，所得价款在扣除报酬、保管、保养费后，退还给定作方；变卖定作物所得少于报酬、保管、保养费时，定作方还应补偿不足部分；如定作物不能变卖，应当赔偿承揽方的损失。

五、超过合同规定日期付款，应当比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向承揽方偿付违约金；以酬金计算的，每逾期一天，按酬金总额的千分之一偿付违约金。



六、无故拒绝接收定作物，应当赔偿承揽方因此造成的损失及运输部门的罚款。

七、变更交付定作物地点或接收单位(人)，承担因此而多支出的费用。

第十四条不可抗力在合同规定的履行期限内，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定作物或原材料毁损、灭失的，承揽方在取得合法证明后，可免于承担违约责任，在定作方迟延接受或无故拒收期间发生的，定作方应当承担责任，并赔偿承揽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第十五条纠纷的处理加工承揽合同发生纠纷时，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按(\_\_\_\_)项处理：

1、向仲裁机关申请仲裁；

2、向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即失效，本合同执行期间，双方不得随意变更和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定作方和承揽方各执一份；合同副本一式\_\_\_\_份，交\_\_\_\_\_(如经鉴证或公证，则应送鉴证机关或公证机关)各留存一份。

定作方：\_\_\_\_\_ 代表人：\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承揽方：\_\_\_\_\_ 代表人：\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 机械加工合作协议样本篇三

定作人：\_\_\_\_\_

签订地点：\_\_\_\_\_

承揽人：\_\_\_\_\_

签订时间：\_\_年\_\_月\_\_日

第一条承揽项目、数量、报酬及交货期限

第五条承揽人使用的材料由\_\_\_\_\_人提供。

材料的检验方法：\_\_\_\_\_

第六条定作人(是/否)允许承揽项目中的主要工作由第三人来完成。

第九条定作人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交定金(大写)\_\_\_\_\_元。

第十条定作人解除承揽合同应及时书面通知承揽人。

第十一条定作人未向承揽人支付报酬或材料费的，承揽人(是/否)可以留置工作成果。

承揽合同(示范文本)

第十三条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一)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二)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其他约定事

项

---

定作人： 承揽人：

定作人(章)： 承揽人(章)：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号码： 居民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鉴(公)证机关(章) 鉴(公)证意见：

账号： 账号： 经办人：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年月日

监制部门： 印制单位：

## 机械加工合作协议样本篇四

定作方(乙方)： \_\_\_\_\_

承揽方(甲方)： \_\_\_\_\_

### 一、委托加工项目

1、委托加工产品：\_\_\_\_\_。

2、数量：（以乙方下单为准）

\_\_\_\_\_款号，\_\_\_\_\_件，单价\_\_\_\_\_

\_\_\_\_\_款号，\_\_\_\_\_件，单价：\_\_\_\_\_

3、交货期限：按甲方接单日起\_\_\_\_\_天内交货。具体时间以订单为准。

## 二、委托加工方式

1、乙方提供材料，辅料，样衣，图纸，外包装、商标、吊牌、防伪标识。

## 三、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

甲方严格按照乙方提出的质量要求进行加工，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制作出样品，经乙方确认后封样，该样品由\_\_\_\_\_保存。

## 四、甲方对质量负责的范围及期限

1、材料、辅料质量的确认；

2、颜色、尺码规格的确认；

3、乙方允许甲方制作误差率为\_\_\_\_\_%

## 五、技术资料、图纸提供办法及保密要求

1、乙方提供机械款式、标志图案等图样的技术资料；

3、未经乙方许可，甲方不得留存机械样品及相关的技术资料。

## 六、验收标准、方法和期限

乙方以合同约定的交货日期(按合同约定之质量标准)，并派技术员跟单(检查质量)，其食宿由甲方负责。

## 七、包装要求及交货地点、运输方式

- 1、甲方严格按照乙方的要求进行内、外包装及发运包装；
- 2、于乙方指定的地点\_\_\_\_\_交货。
- 3、运输方式为\_\_\_\_\_；运费由\_\_\_\_\_负担。

## 八、交付金额及销售期限

- 1、经跟单员验收确认后，当天交付货款

## 九、结算方式

- 1、在甲方交货后，由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交给乙方。
- 2、乙方以银行划转方式与甲方结算。甲方银行账户为：\_\_\_\_\_。

十、合同条款的变更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或遇特殊情况需要补充、变更内容，须经双方协商一致。

## 机械加工合作协议样本篇五

立约书人（以下简称甲方）与\_\_\_\_（客户）\_\_\_\_（以下简称乙方）就原物料及成品委托承揽加工事项，通过友好协商，于 年 月 日双方同意订立合约条款如下，以为双方共同遵守：

### 第一章 合同组成及内容

1.1 本合同规范由乙方供料并委托甲方承揽加工后，将全数加工制成品交付乙方之一切相关法律行为。

1.2 原物料、包材、加工制成品之具体品种数量、交期、交货地、加工费金额、支付期、支付方法，按经甲方确认之乙方采购单、发票或其它书面约定所列，并作为本合同附件；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需补充的条款可另附协议书，亦视为合同附件。经双方确认的往来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将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合同附件及其组成部份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第二章 合同期限

2.1 本合约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共计 年；合约到期前 日甲乙双方得就本合约之内容重新检视，检视无意见则本合约自动续约 年，甲乙双方并得协议无条件期前终止。

## 第三章 合同价格及结算方式

3.1 委托加工原物料、成品等所涉费用，由双方协商决定并注明于发票/采购单。

3.2 加工费、运杂费、保险费等款项的结算，应遵守结算纪律，坚持“钱货两清”原则，付款采每月结算形式并在乙方采购单及甲方发票上注明，亦可采用信用证结算方式。

## 第四章 质量要求及运输方式

4.1 各类物料及加工制成品质量标准按经甲方确认之乙方采购单、式样书、图纸、规格之约定，就有关标准之任何变更，应经双方同意始生效力。

4.2 乙方供料及甲方就加工制成品之发货(以下简称“发货方”)应按约定时间、数量、质量、规格提供，对于乙方供料，

由甲方位于 厂房, 按经双方确认之乙方采购单所列核对数量、规格、型号, 不符合约定的, 应向乙方提出,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日内调换或补齐; 属于多发、错运物料或加工制成品, 收货方应做好详细记录, 妥为保管, 收货后 日内通知发货方; 收货方对发货方加工制成品之质量或性能有异议的, 应在收到加工制成品后 日内提出异议, 发货方应在接到通知后 日内完成返修, 收货方逾期提出以上异议的, 发货方不承担物料质量、数量、规格、型号不合格的责任。

4.3 发货方应确保其供料或加工制成品包装牢固, 并保障运输过程安全。

4.4 发货方应按收货方确定的运输路线、运输方式、送货地点委托承运单位发运, 力求

装足容量或吨位, 以节约费用。

4.5 乙方对甲方供料及甲方对乙方运送加工制成品之运输及保险费, 由乙方负担。

## 第五章 加工贸易手册、原物料进口及成品出口报关

5.1 加工贸易手册由甲方按海关法及相关法律规定填报, 但因乙方向甲方提供资料性文

件与实际进口料件不符(包括但不限于重量、品名规格、数量、原产地等), 导致甲方在料件进口报关或加工制成品出口报关时产生一切支出费用损失, 由乙方全数承担。

## 第六章 成品验收标准和方法

6.1 甲方将加工制成品送达双方约定交付地后, 乙方应于三日内验收, 倘甲方未于此约定期间内接乙方验收结果之通知, 即于送达后第四日起视为加工制成品已通过验收。

## 第七章 违约责任

### 甲方违约责任

7.1 甲方未按约定质量交付加工制成品，应当负责修整或调换。

7.2 甲方交付加工制成品数量少于约定，应当照数补齐。

7.3 加工制成品交期按乙方物料备齐到达甲方指定地点时间而确定，加工期间甲方预期未能如期交货时，应立即附具理由及计划交货日期提交乙方，双方重新约定新交期。

7.5 乙方于发出采购单后变更供料或委托加工制成品数量、规格、质量或设计等，应当

及时通知甲方，如因相关变更造成甲方损失，乙方需作出赔偿。

7.6 乙方未按约定期间和要求向甲方交付原物料、技术资料、式样书、图纸、规格、包材等，经甲方同意顺延交期，并应当赔偿甲方所受损失。

7.7 乙方超过约定日期支付加工费，应当比照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息率向甲方偿付违约金。

7.8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办法和期限对甲方加工制成品进行检验，或经检验发现成品不符合要求而未按约定期限通知甲方调换、补齐的，甲方对其加工制成品质量、数量不负责任。

7.9 对于应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保管费用和各種经济损失，应在明确责任后十天内主动汇给守约方，违者按逾期付款处理，但任何一方不得自行用扣发物料、加工制成品或扣付加工费充抵。



## 第八章 合同解除

9.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不得擅自变更和解除。如遇不可抗拒的原因，确实无法履行合同，经双方协商同意后，可予变更或解除合同。但提出方应于该原因发生起二十四小时内通知对方，办理变更或解除合同的手续。

## 第九章 知识产权保护及保密义务

10.1 双方应信守职业道德，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将任何于业务过程中知悉对方包括

但不限于生产工艺、技术、商业秘密及其它各类信息，泄露于包括对方员工在内之任何第三人，违者守约方保留一切法律追诉权利。

## 第十章 纷争解决

10.1 甲乙双方履行合同，发生纠纷时，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10.2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为凭。

甲 方： 乙 方：（客户）

日期： \_\_\_\_年\_\_\_\_月\_\_日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